

六安市中医院“包埋机”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六安市中医院

乙方（卖方）：安徽欣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见证方：六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买方通过见证方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并经项目招标领导小组批准，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包埋机	新美康 MYR、EC350	西班牙	1 台	78000	78000
合计总价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未经使用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按《产品质量法》的规定负责包退换，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三、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3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7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初步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如货物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

货到并安装到位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 90%，余款一年后付清。

五、售后服务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叁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保修期外，终身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不收取差旅费和人工费。

六、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



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七、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两份,乙方和见证方各执一份。

3、如属维保、维修合同或有其它未完成事项,则补充事项详见附件。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18年8月23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18年8月6日



见证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18年9月10日

